**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

**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地块清理**

**院内议价公告**

一、采购人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地块清理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JJK-2024-004

四、采购方式：院内议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院区二期（新华国际医院）工程地块清理进行院内议价，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

为满足市园文局考古所考古勘探入场条件及拱墅区建委历保办树木迁移要求，需对地块内过高的杂草进行压平、硬化路面进行破除、零星杂树清理垃圾外运以及地块内两颗香樟树进行迁移。

地块内杂草整平、硬化路面破除、杂树清理垃圾外运，地块内原圈起两块区域整平后恢复围挡，硬化路面破碎后的混凝土块可堆放其中。详见下表：工作内容表

工作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迁移香樟 | 颗 | 2 | 胸径达到40cm的要做迁移方案，达到50cm的，要进行专家论证**（包含专家费）**，包括乔木起挖、运输、栽植、养护，**养护期一年**； |
| 2 | 场地整理 | 项 | 1 | 包含以下三项 |
| 2.1 | 杂草整平 | m2 | 8000 | 整平，杂草无需外运 |
| 2.2 | 硬化路面破除 | m2 | 500 | 硬化路面破碎后的混凝土块可堆放至围圈区域 |
| 2.3 | 杂树清理垃圾外运 | 项 | 1 | 需现场查看 |

（二）服务要求

1、两颗香樟迁移，胸径达到40cm的要做迁移方案，达到50cm的，要进行专家认证，负责乔木起挖、运输、栽植、养护，养护期一年，迁移、养护、成活率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迁移方案及专家要求进行，自通过验收一年后的成活率必须达到100%，并达到《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树冠形状按设计要求，同时绿化养护必须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要求。

2、本工程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场地整理接甲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香樟迁移接甲方通知后15日内完成迁移。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申花院区

2、最高限价：全部费用不得高于49500元（所报意向价格应包含工作内容表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3、结算方式：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4、现场勘查：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5、报价（详见附件院内议价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响应文件：

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叁份，密封保存（投标人的联系方式请在封面空白处标注）。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服务资质证明；

3、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4、其他可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承诺；

5、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6、文件提交地址：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潮王院区7号楼102室。

1. 院内议价情况：

1、时间：2024年12月4日，下午14:00；

2、地址：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潮王院区（潮王路318号）4号楼基建科。

1.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资信、技术及商务部分 | 公司信誉、综合实力、市场占有率、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分。 | 10 |
| 近3年内具有同类项目证明，每个类似业绩计2分，共计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提供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相关的资质证书。 | 4 |
| 按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本项目要求的契合度进行评分。 | 30 |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按照服务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 20 |
| 价格部分 | 报价 | 30 |
| 总分 | 100 |

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发布）采购文件之日。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工；联系电话：0571-85267049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新医院建设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